

证券代码：603518

证券简称：锦泓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转债代码：113527

转债简称：维格转债

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议案”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、宋艳俊女士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、宋艳俊女士合计持有115,485,340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29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王致勤先生、宋艳俊女士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。”

本次发行，王致勤先生、宋艳俊女士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上述情形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